

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書

附件三

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為了確保申請者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權益之保護，當您已閱讀並同意本「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書」，即表示您同意報名時，將個人資料於合理利用範圍內，提供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稱本局）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。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葫蘆墩文化中心）為舉辦「藝術薪火相傳—2027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」（以下簡稱本屆接力展），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個人作品資訊並核對報名資格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類別：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（含手機）、電子信箱等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範圍：

（一）期間：本屆接力展、參展及後續展覽推廣期間。

（二）地區：國內。

（三）對象及方式：本局與訂有契約關係之委外廠商，得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份、進行聯絡、提供本局展覽等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本屆接力展業務相關之使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
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

五、其他：如您未提供本屆接力展申請文件所需之個人資料時，將可能對報名權益造成影響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